

##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6号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议案 1.00-议案 3.00、议案 6.00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00-议案 5.00 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而直接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4.00、议案 5.00，关联股东 Kingchem (China) Holding LLC、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刘媛媛女士、游松先生、郭玉坤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 机构股东登记：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机构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登记：凭以上有关证件，可采用送达、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请于2026年5月21日16:00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过送达、书面信函登记的，地址：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6号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件人：王琦，电话：0418-6327768，邮编：123129（信函封面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通过电子邮件登记的，请发邮件至邮箱：[bod.office@kingchemchina.com](mailto:bod.office@kingchemchina.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21日8:00至16:00。

3、登记地点：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6号公司会议室。

#### 4、注意事项：

(1)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必须出示原件；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 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

附件1。

##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琦

联系电话：0418-6327768

传真：0418-6327767

电子邮箱：bod.office@kingchemchina.com

##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509”，投票简称为“金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参会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参加会议人员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p>注：</p> <p>1、本人（单位）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p> <p>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5月21日16:00之前以送达、书面信函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p> <p>4、不接受电话登记。</p> <p>5、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东签名（机构股东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